

FAMILY URNISHINGS

SELECTED STORIES 1995-2014

ALICE MUNRO



传家之物

艾丽丝·门罗
自选集

[加拿大] 艾丽丝·门罗 著 李玉瑶 译

GUANGD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FAMILY FURNISHINGS

SELECTED STORIES 1995-2014

ALICE
MUNRO

传家之物

艾丽丝·门罗
自选集

[加拿大] 艾丽丝·门罗 著 李玉瑶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Family furnishings: selected stories, 1995—2014 by Alice Munro
Copyright © 2014 by Alice Munro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Beijing Imaginist Time Culture Co., Ltd.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 LL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ver illustration © 2017 by Jody Hewgill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家之物：艾丽丝·门罗自选集 / (加) 艾丽丝·门罗著；李玉瑶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598-0264-4

I. ①传… II. ①艾… ②李…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515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责任编辑：雷韵

特约编辑：张亦非

封面插图：Jody Hewgill

装帧设计：山川 @ Gabryl Duke Workshop

内文制作：陈基胜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880mm × 1230mm 1/32

印张：26.5 字数：682千字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8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好女人的爱情.....	001
雅加达	065
孩子们留下	099
我母亲的梦	129
憎恨、友情、追求、爱情、婚姻.....	169
传家之物.....	217
荨麻.....	249
熊从山那边来.....	279
逃离.....	327
马上.....	367
激情.....	403
石城远望.....	437
挣光景	485

雇佣女工.....	520
回家.....	544
多重空间.....	571
木头.....	599
孩子的游戏.....	619
幸福过了头.....	651
抵达日本.....	704
阿蒙森.....	726
火车.....	757
眼睛.....	789
亲爱的生活.....	800
梁柱结构.....	815

好女人的爱情

The Love of a Good Woman

过去二十几年间，瓦利曾有一家博物馆，专门收藏照片、搅乳器、马具、旧式牙医用椅、笨重的苹果削皮器这类什物，还有一些稀奇玩意儿，比如一种用在电线杆上的精巧玻璃瓷绝缘器。

藏品中还有一只红箱子，印有“验光师 D. M. 威伦斯”字样，并附说明，上书：“验光师器材箱。年代虽非久远，然于本地意义甚巨，盖因其主 D. M. 威伦斯先生 1951 年溺亡于佩里格林河。此箱于事故中幸存，匿名捐赠者盖亦寻获者，将其遣至敝馆，成其特藏。”

眼膜曲率镜让人想起雪人。特别是上半部分，是块镶在中空手柄上的大圆片，上面擦着另一块小些的圆片。大圆片上有个透视孔，供更换不同度数的镜片时查看。手柄沉甸甸的，电池还装在里面。如果取出电池，把一根两端带圆片的配套金属棒装进手柄，就可以插电使用。不过用得上这仪器的地方，并不是都有电源的。

检影镜看上去要复杂些。圆形前额夹下那部分像个小精灵的脑袋，扁平的圆形脸孔上扣了一顶尖尖的金属帽。它朝着—根细柱呈四十五度倾斜，柱里有盏小灯，应该能从顶上发光。扁脸由玻璃制成，像一面黑色镜子。

整套仪器都是黑的，但那只是涂料的颜色。在那些想必是验光师最常摩挲的部位，涂料已经剥落，一小块闪亮的银色金属清晰可见。

一 日德兰

此地被称为日德兰。有过一座磨坊和几个小村落，但都在上世纪末悉数消失，从没成过什么气候。许多人都以为这个地名是为了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那场著名的海战¹，但事实上早在那次战役爆发前多年，这里就荒废殆尽了。

1951年早春，一个星期六的上午，三个男孩来到这里，他们跟大多数孩子一样，相信这个地名源自几块从河岸直伸出去的老旧木板，还有一排直立在浅滩上的厚木板，它们构成一道参差不齐的栅栏²（其实这是一座水坝的遗迹，建于水泥发明之前）。几块木板、一堆基石、一丛紫丁香、几棵害黑节疤病而变形的硕大苹果树，以及每年夏天都爬满荨麻的磨坊水渠浅沟，作为其他几样仅存的痕迹，揭示着这里的过去。

有一条道，确切地说是条小径，从镇上的大路通到这里，不过路面上从没铺过碎石，在地图上不过是条虚线，以示规划待修。夏季开车去河里游泳的人和夜里想找个地方停车的情侣们常走这条道。快到浅沟那儿有个掉头的地方，不过在雨水丰沛的年头，荨麻、白芷和木茎野毒芹会覆满这一整块区域，汽车有时不得不一路倒回大路上去。

那个春日的早晨，有两道车辙通向水边，清晰可辨，但这些男孩谁都没留意，他们满脑子只想着游泳。至少他们管那叫游泳；回到镇

1 即日德兰海战，1916年5月31日至6月1日，英德双方在丹麦日德兰半岛附近北海海域爆发的一场大海战。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最大规模的海战。如无特别说明，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

2 “日德兰”英文原文为“Jutland”。“jut”有突出、伸出之意，“land”有土地之意。故有此说。

上，他们会说地上的雪还没化尽，他们就在日德兰游过泳了。

上游这儿比靠近镇子的河滩冷一些。岸边的树木尚未抽芽，目之所及的唯一绿色，是地上小片小片的韭葱和菠菜般鲜嫩的驴蹄草，散布在每条入河的小溪沿岸。在对岸，几棵雪松树下，他们发现了自己着意搜寻的目标——一段绵长、低矮、结实的河岸，积着雪，石头般灰蒙蒙的。

雪还没化尽呢。

这下他们可以跳入水中，感觉寒意像冰刃一般刺进身体。冰刃仿佛扎穿他们的眼窝，从里面直戳天灵盖。他们可以挥几下胳膊蹬几下腿就爬上岸，浑身哆嗦，牙齿格格作响；他们会把麻木的四肢塞进衣服里，忍受惊吓过度后血液重回身体的痛楚，同时如释重负地想，总算没人能说他们吹牛了。

他们不曾注意到的车辙直直地穿过浅沟延伸至此。这会儿沟里什么也没长，只倒伏着上年遗留的黄色枯草。车辙穿过浅沟，一路通向河里，毫无试图掉头的迹象。男孩们从上面踩过。不过，此时他们离河水很近了，这才注意到那个比车辙更不寻常的东西。

水里有一片淡蓝色光泽，并非天空的倒影。那是一辆完整的汽车，斜栽在水塘里，前轮和车鼻子陷进河底的淤泥当中，后保险杠几乎要冲出水面。当时的汽车里，淡蓝的颜色并不多见，而其圆鼓的形状亦非一般。他们当即认了出来。是那辆英国小汽车，奥斯汀牌，绝对是全县唯一的一部。车主是验光师威伦斯先生。他开车的模样活像个卡通人物，因为他矮矮壮壮的，肩膀厚实，脑袋硕大。他总像是被人塞进自己的小车里，仿佛穿了一身快撑爆的衣服。

车顶有扇天窗，天气暖和的日子，威伦斯先生会打开它。这会儿天窗开着。车里的情形他们看不太清楚。车身的颜色突出了它在水中的轮廓，然而河水确实有点浑浊，模糊了色彩不够明亮的部分。男孩们先是蹲在河岸上，后来索性趴在地上，乌龟一样探出脑袋，想看个

明白。水下有个黑乎乎、毛茸茸的东西，像某种大型动物的尾巴，从车顶的天窗伸出来，缓缓摇曳着。没多久他们就辨认出，那是一条胳膊，套在袖子里，是一件厚毛料质地的深色外套。车里似乎有具男尸，一定是威伦斯先生了，姿态诡异。水流的力量——即便这池塘只是个磨坊贮水池，每年此时，水流也颇有力道——不知怎地把他从座位上托起，左推右搯，令他一侧肩膀顶住车顶，一条胳膊伸出天窗。他的头部想必被推向下方，抵着驾驶座那一侧的门窗。一侧前轮相比另一侧在河底陷得更深，这意味着车子不仅前倾后翘，而且左右不平。事实上，身体卡成这种姿势，说明车窗应该开着，脑袋则探出车窗。不过他们想不到这些。他们凭记忆拼凑出威伦斯先生的模样——一张大方脸，经常夸张地皱着眉头，不过从不真正令人生畏。头发稀疏拳曲，头顶处呈红棕色或黄铜色，斜梳过额头。眉毛颜色比头发深，又浓又杂，仿佛眼睛上顶着两条毛毛虫。就像很多大人的脸一样，这张脸对他们来说已经够古怪了，溺水的样子倒也并不会更吓人。但此刻他们只看得见那条胳膊和他苍白的手。待他们适应了透过水去看东西，那只手就显得颇为真切了。它颤抖而迟疑地挥动着，好似一片羽毛，却又像面团一样结实。而且只要你完全习惯了它的存在，就会感到它如此寻常。每片指甲宛如一张张洁净的小脸，机智地显出平日招呼人的模样，与其处境格格不入。

“好家伙！”这些男孩们脱口而出。体力正在恢复，语气还带着深深的敬意，乃至感激之情。“好家伙。”

这是他们今年第一回出门。他们来时穿过了佩里格林河大桥，这座单车道双拱桥被当地人称为“地狱之门”，抑或“死亡陷阱”。其实，桥南端的急转弯才是危险所在，跟桥本身没多大关系。

桥上有条普通人行道，可他们没走。印象中他们从没走过这条道。或许很多年前走过，那时他们还小，得由大人牵着。但那些日子对他

们而言早已烟消云散；哪怕看到快照中的证据，或者被迫听家人谈话时提及，他们也拒绝承认。

他们走的是人行道对面的铁架，宽约二十厘米，高出桥面约三十厘米的样子。佩里格林河正把积攒一冬、已趋融化的大片冰雪往休伦湖冲去。年年泛滥的洪水把平地灌成湖泊，冲倒小树，冲垮沿途所有的船和棚屋，如今水位仍未回落。细流从田野里淌来，泥土搅浑了河水，在苍白的日光下，水面宛如沸腾的奶油布丁。不过，如果谁跌入水中，它就会冻住这个人的血液，带他冲入湖中，或者一头撞上河堤。

汽车冲他们按喇叭，以示警告或责备。不过他们并不理会。他们排成一路纵队，像梦游者一样若无其事。在桥的北端，他们下到河滩，寻找去年走过的小路。洪水余威尚在，小路依稀可辨。一路上，你得钻过冲垮的灌木丛，从一块沾满泥巴的草丘跳上另一块。有时他们一跳，会不小心落进泥潭，或掉进洪水留下的水洼里。而一旦脚湿了，也就无所谓落脚点了，索性大步流星踏入泥浆，踩进水塘，弄得泥水从胶靴口灌进去。风暖洋洋的，把云扯成一缕缕旧羊毛絮，河鸥和乌鸦在河面上聒噪着滑翔而过。秃鹰在他们头顶盘旋，虎视眈眈；知更鸟刚飞回这里，红翅膀的黑鹇鸟成对地来回穿梭，鲜艳夺目，仿佛刚浸过颜料。

“该带把点 22 口径的来。”

“该带把点 12 口径的。”

他们已经过了举着树枝、口里发出砰砰声的年纪。他们带着漫不经心的遗憾口气，就跟真有枪似的。

他们爬上北岸，来到一片裸露的沙地。据说海龟会在这儿的沙里产卵。不过还不到时候，况且海龟蛋其实也是多年前的传说了——这些男孩们没谁见过。然而他们还是在沙地里踢来踩去，以防万一。接着他们开始四下寻找一个地方，他们中有一个人和朋友去年在那里捡

到一根牛髌骨，应该是被洪水从哪个屠宰场冲下来的。河流每年必定要把大量惊人、笨重、奇特或寻常的东西卷起，沉积到别处。有成卷的电线、整段完好的楼梯、弯折的铲子、爆米花锅等等。牛髌骨当时正卡在一根漆树的树枝上——看着挺配，因为这树枝相当平滑，时而带些毛糙的锥形尖儿，恰似牛角或鹿茸。

他们四下折腾了一番，切切·弗恩斯还把那根树枝指给大伙看，可最终他们什么也没找到。

那回找到骨头的是切切·弗恩斯和拉尔夫·迪勒。切切·弗恩斯被问及骨头的去向时回答道：“拉尔夫拿走啦。”这会儿跟他一起的两个男孩——吉米·博克斯和巴德·索尔特——明白个中缘由。切切从不带任何东西回家，除非那东西小巧易藏，不会被他爸发现。

他们聊起过去几年可能发现或已经发现的各种有用之物。栅栏木可以做成小筏子，零散的木头可以集中起来，设法建一间棚屋或一艘小船。要是找到些散架的捕麝鼠夹，那才叫运气。简直可以做上生意啦。多捡些木材做绷板，再偷几把剥皮的刀子。他们知道有间空棚子，在原先马场后头的一条死胡同里，于是讨论起如何占用它。门上有把扣锁，但你说不定可以从窗户钻进去，趁夜卸下窗板，白天再装回去。干活时你可以打手电。不，还是用盏灯吧。剥下麝鼠皮，把皮绷紧，能卖一大笔钱。

计划越说越真，他们已经开始操心把值钱的皮子整天留在棚子里的问题了。得有一个人留下来看守，其他人则出去检查布下的捕鼠夹。（没人提上学的事。）

他们一路聊着，出了镇子。他们说话的模样，好像自己完全是逍遥自在的，或是基本自由的，仿佛自己不用上学，没有家人同住，也不用遭受他们这个年纪不得不忍受的种种羞辱。而且，仿佛这整片地区和别人的工作，都会为他们的事业和探险活动提供一切所需，他们只管得来全不费功夫。

他们对话中还有一个变化是：彼此已不再以姓名相称。他们本来也不怎么用对方的真名，就连“小子”这类家里人喊的绰号也不例外。不过，在学校里，差不多所有人都有个别名，有些根据他们的相貌或说话的特点而来，比如“暴眼”或“话唠”，还有一些，像“烂饭桶”或“傻屌”，则源自得名者及其兄弟、父辈、叔伯或实或虚的人生经历——这类外号往往会沿用好几十年。来到树林里、河滩上时，他们也不用这些称谓。互相招呼时，他们只简单地喊一声“嘿”。那些低级的、猥亵的、大人们可能闻所未闻的绰号，一喊出来就会破坏此刻的感觉，一种全然不介意彼此的相貌、习惯、出身和过去的感觉。

然而，他们并不把对方看作朋友。他们不会认为某人是最好的朋友，或者第二好的朋友，也不会把人在这些位置上摆来摆去，就像女孩子们那样。这三个男孩中，随便选一个，用至少一打男孩中的任意一个替换，剩下的两个男孩也会分毫不差地给予他同等待遇。他们差不多都在九到十二岁之间，已经过了乖乖待在院子里、家门口的年纪，却还不能去工作——哪怕在商店门口扫人行道，或者骑自行车送杂货也不行。他们大多住小镇北面，这意味着一到年龄，就会有人指望他们去接手这类活计，而且也不会有谁送他们去上爱普比学院¹或者加拿大学院²。他们当中没谁住破房子，也都没有坐牢的亲戚。尽管如此，他们各自的家庭生活，以及所肩负的期望，仍不尽相同。不过，一旦他们走得够远，远得看不到县监狱、谷仓升降机、教堂的尖顶，也听不到法院大楼的钟声时，这些差别便冰消瓦解了。

回去的路上他们走得很快。有时迈着疾步，不过并没有奔跑。蹦跳、戏耍、溅水，全都没有了，来时一路的怪叫和嚷嚷也偃旗息鼓。

1 Appleby College, 建校于 1911 年, 加拿大一所私立学校, 招收从七年级到十二年级的学生。

2 Upper Canada College, 建校于 1829 年, 加拿大公认排名第一的私立高中男校。

看到潮水冲来的意外之物，他们只是留了心，不再去捡。事实上，他们走得像大人一样，步速均匀，只走大路，心里沉甸甸地压着个问题：该去哪儿，该做什么？像好多大人一样，他们面前拦着件事，眼前有一幅画面，把他们和现实世界隔开。池塘、汽车、胳膊、手。他们隐隐觉得，到了某个临界点，自己就会忍不住喊出声来。他们会叫喊着冲到镇上，到处嚷嚷这个消息，让所有人目瞪口呆。

他们照例从铁架上过桥。不过已经失去了冒着风险、鼓起勇气或若无其事的感觉。跟走人行道没什么两样。

他们没走通向港口和广场那条带急弯的路，而是沿铁路车棚附近的一条小路径直爬上河岸。这时，每过一刻钟就会报时的大钟敲响了。十二点一刻。

这会儿正是人们走回家吃午饭的时候。那些坐办公室的人下午休息。但在商店工作的人得照常上班，星期六晚上商店一直要开到夜里十点或十一点。

大多数人回家都能吃上一顿热气腾腾、货真价实的饭。猪排、香肠、烧牛肉，或者农家肉卷。当然还有土豆，要么做成土豆泥，要么是薯条，以及冬天窖藏的根茎类蔬菜、卷心菜或奶油洋葱（少数几个主妇，或手头宽裕或不太会过日子，会开一听豌豆或利马豆罐头）。面包、松饼、腌菜、馅饼。无家可归者或有家不肯回的人，也买这类食物果腹，他们通常在坎伯兰公爵酒吧或者麦钱特酒店坐下来，或少花些钱去舍威尔乳品吧雾蒙蒙的玻璃窗后面找个位置。

往家赶的大多是男人。女人们已经在家了——她们永远在家。但是，也有一些中年妇女迫不得已去商店或办公室工作，她们要么丈夫已故，要么丈夫生病，要么干脆没有过丈夫。她们和这些男孩的妈妈是朋友，哪怕隔着马路，也会大声招呼男孩们（其中要数巴德·索尔

特最倒霉，她们都喊他“小家伙”¹⁾，语调快活或揶揄，让男孩们顿时想起，她们对自家的情况，还有自己遥远婴儿时期的破事，全都门儿清。

前来打招呼的男人则不会费心去叫男孩们的名字，就算熟识也不叫。他们会叫他们“男孩”或“年轻人”，偶尔也叫“先生们”。

“你们好啊，先生们。”

“你们几个男孩这是要回家吗？”

“你们这几个年轻人今天早上搞什么鬼名堂去啦？”

所有这些问候多少都带着打趣的意味，但其中还是有差别的。比起喊他们“男孩”的人，管他们叫“年轻人”的人态度更和善些——或者希望显得更和善。“男孩”或许只是开场白，接下来该是一顿训斥，针对某种不详或具体的冒犯。“年轻人”暗示说话者自己也年轻过。“先生们”则明摆着是嘲弄和蔑视，好在不会成为任何责骂的前奏，因为说话者根本不屑为之。

回话时，男孩们的视线不会超过女士的拎包或男士的喉结。他们利落地回答“你好”，不然没准儿会惹上麻烦，回答询问时他们则说“是的先生”、“不先生”和“没干什么”。即便在这样一个日子，这些跟他们搭话的声音仍然使他们警惕、令他们困惑，他们像平时一样谨慎回话。

在某个拐角处，一行人得分手了。切切·弗恩斯向来最急于回家，率先脱队。他说：“饭后见。”

巴德·索尔特说：“嗯。到时候咱们得去趟镇上。”

那意思他们都心领神会，是“去趟镇上的警察局”。看来，他们无需商量就达成了一套新的行动计划，一个更稳妥地通报消息的方案。然而他们并没说好是不是在家也要守口如瓶。巴德·索尔特或吉米·博

1 巴德 (Bud) 的昵称巴迪 (Buddy)，意即“小家伙”。

克斯没什么理由保持沉默。

切切·弗恩斯不论大小事情从不跟家里说。

切切·弗恩斯是家中独子。他父母的年纪比大多数男孩的爸妈要大些，但也可能只是显老，因为他们一起过着一种折磨人的生活。切切跟两个男孩告别后就一路快走，最后一个街区他通常都是快步经过。不是因为他渴望回家，或觉得早点到家就能让事情好转。他也许只想让时间过得快些，因为在最后这个街区，他总是感到忧心忡忡。

他妈妈在厨房。很好。她虽然还穿着睡衣，但好歹下了床。他爸爸不在家，也是件好事。他爸爸在谷仓升降机那儿干活，星期六下午不上班，这会儿要不在家，可能就是直接去了坎伯兰。这意味着当天迟些时候他们才需要应付他。

切切他爸的名字也叫切切·弗恩斯。这是个在瓦利家喻户晓的名字，一般人都对它满怀感情、心知肚明。就算三四十年后，有人讲故事提到此名，大家仍会默认是在讲父亲，而非儿子。假如有相对晚近才搬来镇上的人说：“那听起来不像切切呀。”他会被告知，没人说的是那个切切。

“不是他，咱们说的是他家老头子。”

众人谈论着那次切切·弗恩斯去医院——或是被送去医院——治肺炎，还是治别的什么重病，护士用湿毛巾还是湿床单裹住他，让他退烧。他出了身汗，烧倒是退了，所有的毛巾和床单都变成了棕黄色。是他体内的尼古丁。护士们从未见过类似的情形。切切则兴高采烈的。他宣称自己打十岁起就开始抽烟喝酒了。

还有他上教堂那回。很难想象他怎么会去，不过那是浸信会教堂，他老婆是浸信会的，可能是为了讨好她吧，但那才更叫人不可思议。他去的那个星期天，教堂正在供应圣餐。在浸信会教堂，面包还是面包，葡萄酒却换成了葡萄汁。“什么玩意儿？”切切·弗恩斯大声嚷嚷，

“这要是羔羊的血，它肯定得了他妈的贫血病。”

弗恩斯家的厨房正在准备午餐。一条切好的面包搁在桌上，一个甜菜丁罐头已经打开。几片香肠在煎鸡蛋之前就已经煎好了，放在炉顶保温。顺序应该倒过来才对。切切妈妈刚把鸡蛋下锅。她伏身于炉子上方，一手拿着煎蛋锅铲，一手捂在肚子上，正忍着痛。

切切从她手里接过铲子，把电炉关小，火开得太大了。他不得不把煎锅抬离炉子，等炉温降低，以免把蛋白煎得太硬或把蛋的边缘烧焦。他没来得及擦去锅里的旧油渍，就丢了一小块新猪油进去。他妈妈从不擦掉旧油渍，任它留在锅里，从上一顿用到下一顿，实在不行了才添一点新猪油。

他等炉子达到满意的温度，才把煎锅放回去，慢慢调整边缘七歪八扭的鸡蛋，煎成光滑的圆形。他找了把干净汤匙，舀了点滚热的猪油淋在蛋黄上，让它们定型。他和妈妈喜欢吃这样的鸡蛋，不过他妈妈经常煎不好。他爸爸喜欢吃双面煎的鸡蛋，翻面后像煎饼一样压扁，要煎得像皮鞋一样硬邦邦，让胡椒弄得黑乎乎的。切切也会煎他喜欢吃的那种。

别的男孩对他的娴熟厨艺一无所知，同样也不晓得他还弄了个藏物所，就在家门口，餐厅窗外那丛日本伏牛花后头的死角里。

他忙着把蛋煎完，他妈妈则坐在窗边椅子上，留意着街上。他爸爸仍有可能回来找东西吃。他或许还没喝醉。话说回来，他的所作所为并非总是取决于醉酒的程度。倘若他这会儿走进厨房，大概会吩咐切切给他也煎几个蛋。接着，他会问儿子怎么没系围裙，会说他都够给人当个像样的老婆了。这是他心情好时的言行。假如换种心情，就会先是死瞪着切切——也就是用一种虚张声势、不近情理的威胁眼神盯着他看——然后警告他小心点。

“你自以为很聪明，是不是？哼，奉劝你最好给我小心点。”

这种时候，若是切切瞪回去，或者不看他，或者铲子脱了手、搁

下铲子时发出一点声音，或者哪怕他小心翼翼，不掉下任何东西、也不发出任何声音，他爸爸还是动不动就会齜着牙，像狗一样嚎叫起来。这模样或许显得可笑——也确实可笑，不过他可是来真的。顷刻间，食物和盘子就扔到了地上，桌子椅子都掀了个底朝天，他会捧着切切满屋子跑，一边吼叫着，说这回可要好好修理他，把他的脸按扁在热炉子上，感觉会怎样？你会笃定他已经疯了。然而，这时若传来敲门声——比方说，哪个朋友过来接他——眨眼间，他的表情就会恢复如常，他会打开门，风趣地大声招呼朋友：“马上来。本来该请你进来，可老婆又在摔盘子啦。”

他没指望别人相信。这么说无非是想把家里发生的事变成一句笑话。切切妈妈问他，天气有没有变暖和，早上上哪儿去了。

“有啊，”他回答，又补充道，“去河滩了。”

她说她就觉得能从他身上闻到风的味道。

“知道吃完饭我要干啥吗？”她说，“我要抱个热水瓶，回床上休息。这样说不定就能养好精神，有点动力干活。”

她几乎每回都说要这么做，但每次都好像刚起这个念头，憧憬不已。

巴德·索尔特有两个姐姐，要不是被妈妈逼着，她们是从不干正经事的。而且，她们到处摆弄头发、涂指甲油、擦鞋、化妆，甚至换衣服，在自己的卧室或浴室之外也毫不避讳。她们的梳子、卷发棒、扑面粉、指甲油和鞋油在家里丢得到处都是。另外，每个椅背上都搭满她们刚熨好的裙子和衣服，地板上每一块可利用的空间都铺着毛巾，摊着她们待干的毛衣。（只要你走近这些放衣服的地方，她们便会对你放声尖叫。）在所有镜子面前她们都要驻足一番——大厅衣帽架上的镜子、餐厅餐具柜上的镜子，还有厨房门边的镜子，下面的架子永远被安全别针、发夹、硬币、纽扣、铅笔头塞得满满当当。有时，她们中的一个会在—面镜子前—站就是二十分钟左右，从各种角度打量自己，